

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 <緊急避難臨時泊位>備查表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緊急避難停泊基本資料欄（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）

公司名稱			
公司統一編號			
公司地址			
船舶名稱		總噸數	噸
船隻編號		總長度	公尺
聯絡資訊	聯絡人：		電話：
停泊期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停泊席位編號			
緊急停靠原因			

切結書

- 一、船舶因緊急避難而臨時停泊於收費區域，免收碼頭使用費，但因管理需要，經彰化縣政府催告須遷移他處停泊而未移泊者，自停泊日起以每船每日新臺幣五萬元計收其碼頭使用費、每船每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計收管理費。
- 二、停泊本碼頭期間，進出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須配合海巡署進行安檢。
- 三、停泊本碼頭期間，船舶如發生火警或有損壞碼頭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情事，切結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- 四、停泊本碼頭期間，切結人應負責維持水域之環境清潔。
- 五、停泊本碼頭期間，將恪遵「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管理作業要點」、「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區碼頭收費標準」、「彰化縣漁港管理辦法」、「漁港法」、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若有違反，切結人願受一切處分。

切結人願遵守以上各項規定，如有不實或未遵守，所衍生之相關責任概由切結人自行負責。

具切結人

印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附件

1. 公司或社團法人立案證明文件
2. 船舶規格表（附件三），並需檢附船舶國籍證書影本
3. 船員名單（附件四），並需檢附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影本

審查結果及意見	
---------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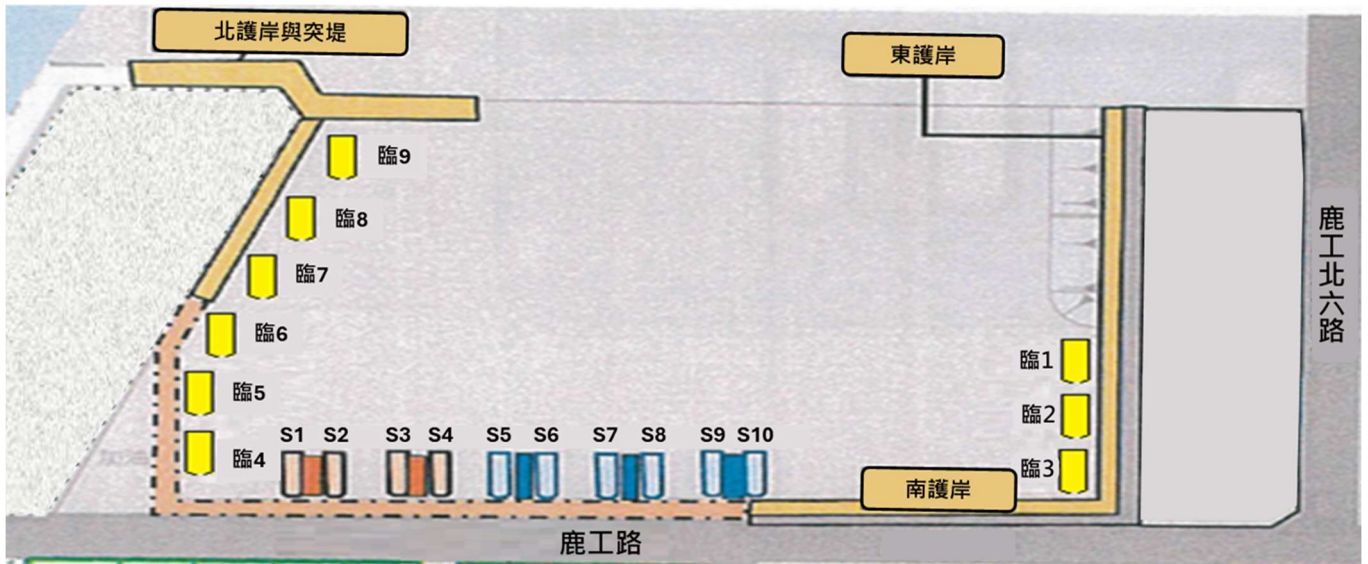
緊急避難停泊應注意事項

一、繳納費用：

- (一) 緊急避難之船舶如經彰化縣政府催告須遷移他處停泊而未移泊者，自停泊日起，每船每日應繳納碼頭使用費新臺幣五萬元及管理費一萬五千元，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之。
- (二) 應於本府通知繳費期限內匯入本府所指定之帳戶。

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船舶因緊急避難需要而臨時停泊於本碼頭，應至少提早三十分鐘通報海巡署及本府人員，並於緊急避難事件發生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填寫「緊急避難臨時泊位備查表」送本府備查。



備註：S1 至 S10 為一般泊位，臨 1 至臨 9 為簡易泊位。